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[檢送修正之「桃連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才藝表現採計項目彙整表」，詳如說明](#)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設備組

發佈於：2014-05-15 13:07:41

說明：

一、 併復本府文化局103年5月6日桃縣文視字第1030004728號函暨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3年5月6日連教學字第1030018948號函。

二、 本府文化局前申請之「桃源美展」給分標準原「優選」修正為「佳作」，餘連江縣政府相關競賽修正項目如次：

- (一) (區域級)離島縣聯合運動會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。(原公告未註明團體賽或個人賽)
- (二) (縣級)序號51連江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給分標準刪除第3名，修正為最佳團隊合作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鄉土教材獎給分標準4分(3項併列分別給4分)。(原公告名次為第1名至第3名)
- (三) (縣級)序號54連江縣校際英語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，給分標準分為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、第4名。(原公告標準為優勝5分及佳作3分)
- (四) (縣級)序號57縣運動會增加團體賽。(原公告僅有個人賽)
- (五) (縣級)序號58校際運動會增加團體賽。(原公告僅有個人賽)

三、 另重申本區免試入學才藝表現採計項目係採正向表列方式採認，誘 徇 洵 隻 醜 鴟 碑 o，請均以旨揭表列項目為給分標準。

四、 貴校對採計項目倘有疑問，建請依競賽類型洽本局體育保健科沈專員(體育類)、終身學習科巫專員(藝文類)、國小教育科余校長(網路競賽類)或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。